

# 通 知

110年10月18日

- 一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考試訂於**110/11/15(一)~110/11/19(五)**舉行，本處教務行政組惠請各授課教師於**110/11/30(二)**前上網登錄期中考成績，並自行列印成績資料留存。
- 二、授課教師請自行於考試週舉行期中考考試。教師凡未按考試週(11/15~11/19)課表時間在原教室舉行考試或上課者，請填寫「期中(末)考試提前考暨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」(※提前考或延後考，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)。更改考試時間或地點者請務必確認每位重修或選修同學(跨科系、跨部、跨校、延畢)均確知所更改的考試時間或地點。下載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網址：<http://acad.ntub.edu.tw/>—各項表件下載—課務類-表件)
- 三、請授課教師嚴格執行監考，並於考前告誡學生作弊的懲處後果，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，若有同學違規舞弊，請簽報依校規懲處(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二點：「考試時，不得左顧右盼，交談夾帶，傳遞、代考、窺視他人試卷、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，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)
- 四、依據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，考試之監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，如因故需要代理或協助監考者，應請本校教師協助。
- 五、學生於期中考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，但須於**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**為原則(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)。
- 六、為貫徹實施「本校節能減碳施行要點」，請自行下載(網址：教務處首頁<http://acad.ntub.edu.tw/>—各項表件下載—課務類-表件)或至本處索取相關表件。
- 七、若需本處印製考卷(桃園校區：請至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組洽詢；進修學制請至五育樓一樓教務行政組印製)，**至遲於考試週前三個上班日送至教務行政組彙整**。命題時請用深黑色筆繕寫，**並請標示頁碼及總頁數**；為提高試題印刷品質，**每張試題紙請單面命題**(背面保持空白)，給學生的試題如為兩張以上，列印方式儘可能**勾選雙面列印**以節約紙張。請記得填寫**考試試題列印份數及考卷取件日期並儘量一次送件及親自取件(取件時間：110/11/15(一)~110/11/19(五) 7:50-17:00)**。英文試題請採用**電腦打字方式**。

敬 致

各位授課教師

教務處

